

经济学论文

自选集

有林／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济学论文自选集

有 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宪魁
责任校对：张春艳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经济学论文自选集

有 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2.75 印张 29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5731 - 2/F · 4990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88年12年月在伦敦马克思墓前留影

有林简历

男 1929年4月9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呼兰县。1946年3月参加工作，194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从1946年起，先后担任过呼兰县民运工作队队员、组长、中共城关区委宣传委员。1950年起在中共松江省委（合省后为黑龙江省委）党校学习、任教。1961年5月调入北京，在《红旗》杂志社做编辑工作，1971年初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7年7月在国务院财贸小组工作。1979年4月调中共中央办公厅研究室任经济组副组长。1980年4月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任经济组副组长、组长、室务委员，同时兼任国家体改委委员、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干事。1983年6月被任命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1989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中共中央理论刊物《求是》杂志总编辑。1994年4月至2001年4月任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

曾被选为中共十二大代表，第七、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1981年1月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学术委员会授予研究员职称。曾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聘为“八五”、“九五”经济理论学科规划小组（学科评审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现应邀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学术顾问。专著主要有：《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合著）、《论马克思揭示的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合著）等。

写在前面的话

自从1950年开始学习做理论工作（包括教学、研究、宣传）以来，出了几本小书，写了一些文章。文章有属于历史唯物主义方面的，有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的，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方面的，但主要是政治经济学方面的。文章多数都结集成册。经济学方面的文章，宣传各时期党的方针政策的居多。这类东西，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现实意义多已减弱或消失，故未收入。收入的文章，基本上是理论性的。其中，有不少是从文集和专著中抽出来的，有不少是从已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章中选出的。由于耕耘不勤，收获自然不丰。编成的书只能是一本小册子。各编文章中都有几篇部分内容相互重复之处。为保持文章的完整，也不便于删去。

时间跨度半个多世纪，除了反右派的一两年和“文化大革命”那段时间外，几乎没有停过笔。收入本书的第一篇文章是1959年写的。此前也写过一些文章，但太幼稚，更难登大雅之堂。就从

1959年算起，已时隔多年。这期间，中国的情况变化太多、太大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们的思想观点的变化也是非常明显的。我被同行中有的同志说成是观点不变的人。其实我自己明白，变化还是不小的。只不过我是变中有不变，那就是共产主义的理想和对马克思基本原理的信念。此其一。其二，“变”是经过认真和慎重思考才作出，而不是随风转的。既然形势和个人认识都有变化，有些文章如用现在的标准去衡量，显然不那么合乎时宜了。可不可以按照今天的主流观点和个人今天的认识加以改写呢？绝不可以。因为那样做，既有违于事实，也不符合个人认识的实际。我的办法是，除了个别文章作了少量主要是文字上的修改和材料的增减外，基本上悉仍其旧。只是引文多数按新译（版）本改过。

最后不能不说一下，尽管这是一本小书，所以能够出版，也亏得有许多同志的帮助。特别应提出的是，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感谢。以后还盼望继续得到帮助，那就是指出书中的不当和不足之处。

作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	-------

第一编 略论社会生产关系	(1)
--------------------	-------

一、社会生产关系范畴	(2)
二、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	(10)
三、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所有权	(17)
四、生产关系的一般和特殊 (共性和个性)	(26)

第二编 商品生产、价值范畴和价值规律	(37)
--------------------------	--------

一、商品生产一般和特殊	(38)
二、价值范畴的若干问题	(55)
三、有关价值规律的几点商榷	(71)
四、略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79)
五、劳动者的活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	(138)

第三编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两个重要论断	(151)
--------------------------	---------

一、马克思列宁关于资产阶级权利的论述	(152)
--------------------------	---------

二、正确理解马克思“两个决不会”的论断	(160)
---------------------------	-------

第四编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批判

(183)

一、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萨伊的批判	(184)
二、简评新自由主义	(200)

第五编 中国经济

(219)

一、如何评价洋务派创办的近代民用企业	(220)
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236)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	(250)
四、建立更加符合我国情况的计划管理体制	(282)
五、略论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 理论思考	(291)
六、陈云对马克思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 运用和发展	(305)
七、坚持政治和经济的统一	(319)
八、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需要发扬毫无自私自利 之心的精神	(336)
九、简评某经济研究院负责人的国企论	(341)

第六编 世界经济

(347)

一、关于资产阶级国有化	(348)
二、跨国公司与第三世界国家	(364)

三、资本主义“变性”说的一个主要论点 (379)

附录 祝贺与期盼

——庆祝许毅同志 90 华诞暨从事财经工作 65 周年 (390)

第一编

略论社会生产关系

一、社会生产关系范畴

生产关系范畴在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历史唯物主义有诸多范畴，包括诸多对偶范畴。如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法律、政党，等等。这些范畴，虽然各有其独立的内容，但它们又具有紧密的联系。因此，抛开其他的范畴，孤立地考虑一个范畴，是无法把它弄清的。这其中，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范畴，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深入理解其他范畴的枢纽。

（一）什么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并加以科学论证的。早在《神圣家族》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有了“人对人的社会关系”这样近似“生产中的社会关系”的提法。到了《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又进了一步，不仅在更加科学的意义上使用“生产关系”的范畴，而且提出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但是，更准确、更规范地使用生产关系这个范畴，是马克思在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在这里，已把生产关系放在同生产力、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中去阐述，从而这篇短短的序言，也就成为历史唯物主义最简单、最精辟的概括。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还从社会再生产各环节或各个过程、各个领域的角度，指出了生产关系的内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详细阐述了生产以及生产与分配、交换、消

费的一般关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指出，广义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这里，虽然没有指出是讲生产关系，但因为政治经济学是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所以也可以说是给生产关系下的定义。

对于什么是生产关系，一位立志“重构”生产关系理论的学者在一家全国性综合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中，引用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讲的一段话，即：“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然后指责说，这段经典说法，“常被理解为：生产关系包括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一切关系。”笔者阅历有限，查了我国的较有影响的著作和辞书，都没有论者所说的“一切”。这里略举几例。有的说，“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就要进行物质生产，并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有的说，“在生产中间，人和人互相间也不能不发生一定的关系，那就是生产关系”；有的说，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硬加上“一切”是不是就一定错呢？不见得。论者说，“这种理解不符合马克思的一贯思想。”为什么不符合？据说，“首先，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伦理关系等等，属于意识形态领域，并非生产关系。”这就怪了。除非突发奇想，有谁能赞成把“意识形态领域”和“生产领域”、人们在意识形态领域发生的关系和在生产领域发生的相互关系，“合二而一”，变成一个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域、一种关系？有谁能赞成把这些统统归入生产关系之中呢？还有什么地方“不符合马克思的一贯思想”呢？论者说，“其次，如果抽掉生产过程中人们的利益追求，得到的纯粹‘技能人’之间的劳动作业关系，如分工和协作等等，属于生产力范畴，也非生产关系。”判定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发生的（结成的）相互关系，就是“抽掉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物质利益追求”吗？如果不健忘的话，都还会记得，人们在批判“四人帮”把革命和人民的物质利益说成是相互排斥的观点时，曾经引用过恩格斯的一句精彩的话：“旧的、还没有被排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作‘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一下。”^①谁都不好否认，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解剖对象的，在这部巨著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明确指出：“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②而在他三大卷的著作中，正是深刻地揭示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大阶级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以及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剥削阶级各集团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生产关系就是根本的物质利益关系。“抽掉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物质利益追求”从何谈起？难道资本家攫取剩余价值不是“物质利益追求”吗？难道雇佣劳动者为养家糊口，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不是“物质利益追求”吗？至于说“得到的纯粹‘技能人’之间的劳动作业，如分工和协作等等”，这更是无从说起。且不说分工和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协作既是生产力也是生产关系，劳动作业就其一般性来说，是“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马克思语），但就其特殊性来说，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同时又是价值增值过程，换句话说，是工人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怎么能由“生产关系包括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一切关系”推导出这么说就是把人们之间的关系变成“技能人”之间的关系呢？

论者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一方面把“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一切关系”无限扩大，使其包括“伦理关系等等”，另外又把它加以缩小，缩小到“如分工和协作等等”，并引用马克思的话：“由协作和分工产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它是社会劳动的自然力”^①，接着斥责说，“把它们（指分工和协作——引者注）都纳入生产关系，必将造成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体系的混乱”。不知论者是出于什么原因，把马克思在这一篇大量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分工和协作的性质的话只字不提，单单抽出这句话来。请看马克思是怎么看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分工和协作的吧：“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前提是资本家对于只是作为他所拥有的总机构的各个肢体的人们享有绝对的权威”，“在工场手工业中，也和简单协作中一样，执行职能的劳动体是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由许多单个的局部工人组成的社会生产机构是属于资本家的。因此，由各种劳动的结合所产生的生产力也就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②作者所说的分工和协作已不是作为生产力而出现的，而是属于资本家，作为资本家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方式的分工和协作。难道这种意义上的分工和协作不应“纳入生产关系”吗？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3页。

② 同上，第412、417页。

说到这里，人们不能不发问：“造成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体系的混乱”的，是论者自己还是别人？

（二）生产关系的定义

1952年初，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重新给生产关系下了个定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一切共同构成政治经济学的对象。”^①这个定义中的第一项，继承和发展了他1938年写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的有关论点。

怎样看待这个定义呢？更明确一点说，斯大林的定义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定义是根本相反的，还是根本一致的？

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即有人对斯大林的定义提出批评，其中主要的是已故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他指出，这个定义中有两点站不住脚。第一点留在后边再说，先说他批评的第二点，这就是在斯大林的定义中，没有流通，没有交换。他不同意斯大林所作的解释，即：所以没把交换单列出来，是因为一般人把交换当作商品交换，怕列出来会引起误会；而第二项中“互相交换其活动”，已经把恩格斯所说的交换的意思包括进去了。孙冶方认为，“这不成其为理由”。^②大多数人觉得这个批评不无道理。因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94—595页。

^②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页。

为正如恩格斯所说,“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各自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作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①因此取消交换(特别是广义的交换)的独立存在,把它并入生产是不合适的。

争议比较大的是孙冶方对斯大林定义第一项的批评。他认为斯大林是在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之外来研究所有制,是重复了马克思批判过的蒲鲁东的方法。孙冶方认为,“财产”或“所有制”是一个法学概念。斯大林的定义把所有制突出来讲,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会变成法学和形而上学的幻想。这里先交代一下,所有制并不是和财产所有权一样,是一个法学概念,而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学范畴。孙冶方虽然把所有制和财产所有权混为一谈,但他并没有像有的人所说的,“主张把所有制排除于政治经济学研究范围之外”。请看他是怎么说的:“马克思不把财产问题列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不表示他不重视财产问题的研究。”“马克思所说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交换、分配,实际上都是一个财产问题。但是马克思不在生产、交换、分配三种关系之外,孤立地去研究财产问题(或所有制问题)。生产,研究什么呢?是研究劳动者用谁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东西又归谁所有;交换,研究的是交换者是谁生产,又归谁所有的产品来同谁交换;分配更是这样,分配的产品是谁生产的,归谁占有的,又分配给谁,所以都是一个财产问题。”他还说:“问题不在于所有制是不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或核心。相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9页。